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2017年12月22日，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孚生物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香港子公司）向银行申请的额度为美元1750万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3年。

2016年12月13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2016-073），公司为香港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额度为美元1750万元或等值人民币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截止目前为止，香港万孚目前向银行累计贷款金额为1750万美元。

香港万孚本次贷款用途为归还上述银行贷款1750万美元，通过本次对银行贷款的置换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，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万孚生物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万孚生物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万孚”）；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6年10月19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RM 19C LOCKHART CTR 301-30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；
- 4、注册资本：港币62,884,800万元；
- 5、与公司关系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

截止本公告日，香港万孚不存在其他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内容：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
- 2、担保金额：美元 1750 万元或等值人民币
- 3、担保期限：3 年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香港万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，将用于香港万孚的投资需求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公司对香港万孚有绝对的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香港全资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；本次担保主要用于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贷款还款，通过本次对银行贷款的置换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，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六、保荐机构对公司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香港万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，将用于香港万孚的贷款还款，通过本次对银行贷款的置换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，提高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公司对香港万孚有绝对的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。

综上，广发证券对万孚生物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19,98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.71%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，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约 13,401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.90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约为 15,98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.96%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5 日